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主要財務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96,359	77,739	23.95%
毛利	<u>3,010</u>	<u>1,454</u>	<u>107.02%</u>
除稅前虧損	(19,259)	(21,031)	-8.43%
所得稅抵免	<u>443</u>	<u>1,179</u>	<u>-62.43%</u>
年度虧損	(18,816)	(19,852)	-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848)</u>	<u>(19,604)</u>	<u>-3.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人民幣1.80分</u>	<u>人民幣2.23分</u>	<u>-19.28%</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969	33,193	41.50%
資產總值	158,662	137,849	15.10%
每股資產淨值	<u>人民幣0.045元</u>	<u>人民幣0.038元</u>	<u>18.42%</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增加23.95%至約人民幣96,360,000元。 • 毛利由約人民幣1,45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10,000元。 • 毛利率由約1.87%增至約3.1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3.86%至約人民幣18,850,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80分(2023年：人民幣2.23分)。 •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6,359	77,739
銷售成本		<u>(93,349)</u>	<u>(76,285)</u>
毛利		3,010	1,454
其他收入	5	604	191
行政開支		(16,546)	(15,642)
其他營運開支		(57)	(2,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	(69)
財務成本	6	<u>(6,259)</u>	<u>(4,236)</u>
除稅前虧損	7	(19,259)	(21,031)
所得稅抵免	8	<u>443</u>	<u>1,179</u>
年度虧損		<u>(18,816)</u>	<u>(19,8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48)	(19,604)
非控股權益		<u>32</u>	<u>(248)</u>
		<u>(18,816)</u>	<u>(19,85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1.80分</u>	<u>人民幣2.23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18,816)</u>	<u>(19,85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5	14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變現的換算儲備	1	125
除名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的換算儲備	<u>2</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28</u>	<u>26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8,288)</u>	<u>(19,58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19)	(19,336)
非控股權益	<u>31</u>	<u>(249)</u>
	<u>(18,288)</u>	<u>(19,5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6	16,018
使用權資產		5,468	2,879
其他無形資產		<u>100,255</u>	<u>100,25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539</u>	<u>119,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76	531
貿易應收款項	12	1,6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723	5,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2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293</u>	<u>13,092</u>
流動資產總值		<u>37,123</u>	<u>18,6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03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0,578	9,8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544
應付稅項		61	21
租賃負債		<u>2,710</u>	<u>1,860</u>
流動負債總額		<u>33,852</u>	<u>12,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1</u>	<u>5,9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810</u>	<u>125,067</u>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02	—
長期借款	17	46,708	58,124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	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506	2,596
遞延稅項負債		—	529
採礦權應付款項	18	24,380	21,636
復墾撥備		1,745	1,635
		<u>77,841</u>	<u>91,905</u>
資產淨值		<u>46,969</u>	<u>33,16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23	3,524
儲備		42,646	29,669
		<u>46,969</u>	33,193
非控股權益		—	(31)
		<u>46,969</u>	<u>33,162</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並銷售大理石荒料；生產並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礦石商品貿易；及煤炭貿易。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期間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綜合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相關的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本集團預期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除上述有關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外，該等發展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大理石荒料分部，供應主要作進一步加工、建設或貿易的大理石荒料；及
- (b) 商品貿易分部，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售予外部客戶	475	95,884	<u>96,359</u>
收入			<u>96,359</u>
分部業績	(2,412)	1,561	(851)
對賬：			
利息收入			59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0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951)</u>
除稅前虧損			<u>(19,259)</u>
分部資產	127,299	22,928	150,22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8,0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471</u>
資產總值			<u>158,662</u>
分部負債	108,575	745	109,32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8,0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409</u>
負債總額			<u>111,69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7	54	4,123	4,314
資本開支*	<u>1,139</u>	<u>—</u>	<u>33</u>	<u>1,17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售予外部客戶	—	77,739	<u>77,739</u>	
收入			<u>77,739</u>	
分部業績	(2,159)	577	(1,582)	
對賬：				
利息收入			7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9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5,582)</u>	
除稅前虧損			<u>(21,031)</u>	
分部資產	114,342	22,820	137,16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7,9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673</u>	
資產總值			<u>137,849</u>	
分部負債	87,641	4,417	92,05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7,9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0,615</u>	
負債總額			<u>104,68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5	57	3,786	3,998
資本開支*	<u>80,382</u>	<u>—</u>	<u>3,983</u>	<u>84,36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96,359</u>	<u>77,73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6,687	5,410
中國內地	<u>114,852</u>	<u>113,742</u>
	<u>121,539</u>	<u>119,15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0,990	42,878
客戶B	21,929	12,786
客戶C	—	11,526
客戶D	<u>14,303</u>	<u>4,133</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u>96,359</u>	<u>77,73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廢石	475	—	475
銷售煤炭	<u>—</u>	<u>95,884</u>	<u>95,884</u>
	<u>475</u>	<u>95,884</u>	<u>96,359</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475</u>	<u>95,884</u>	<u>96,359</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475</u>	<u>95,884</u>	<u>96,35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煤炭	<u>—</u>	<u>77,739</u>	<u>77,739</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u>	<u>77,739</u>	<u>77,739</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u>	<u>77,739</u>	<u>77,739</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數額的對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u>475</u>	<u>95,884</u>	<u>96,35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475</u>	<u>95,884</u>	<u>96,35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u>—</u>	<u>77,739</u>	<u>77,739</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u>	<u>77,739</u>	<u>77,739</u>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入。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大理石荒料及廢石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大理石荒料及廢石以及客戶已取得已轉讓產品的控制權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起計30至24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銷售煤炭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煤炭以及客戶已取得已轉讓產品的控制權時達成，而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7	77
其他	7	114
	<u>604</u>	<u>191</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110	100
租賃負債利息	205	292
借款利息	3,200	2,590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2,744	1,254
	<u>6,259</u>	<u>4,236</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3,349	76,2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191	5,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6	434
	<u>7,667</u>	<u>5,684</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87	961
—非核數服務	—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	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1	3,398
匯兌差額淨額	285	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1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3)	(3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	2,335
除名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	—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	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稅率25%(2023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2023年：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2023年：無)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86	21
遞延		
年度抵免	(529)	(1,200)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443)</u>	<u>(1,179)</u>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9,259)</u>	<u>(21,031)</u>
按中國稅率25%(2023年：25%)計算的稅項	(4,815)	(5,25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119	1,223
不可扣稅開支	2,403	2,875
無須繳稅的收入	(9)	—
稅項減免	(344)	(15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9	143
於去年確認的暫時差額	935	(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u>9</u>	<u>(1)</u>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u>(443)</u>	<u>(1,179)</u>

9.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2023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4,625,928股(2023年：877,71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效應(2023年：無)，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8,848)</u>	<u>(19,604)</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4,625,928</u>	<u>877,716,000</u>

1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21	421
物料及供應品	<u>55</u>	<u>110</u>
	<u>476</u>	<u>531</u>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9	—
減值	—	—
	<u>1,619</u>	<u>—</u>

就銷售大理石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最多延長至八個月。

就銷售煤炭而言，所有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u>1,619</u>	<u>—</u>

於報告日期，最高的信貸風險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被個別或整體視作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	—
逾期少於30日	<u>1,619</u>	<u>—</u>
	<u>1,619</u>	<u>—</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收回。因此，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且無呈列撥備矩陣。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25	578
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	(i)	11,437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ii)	<u>2,561</u>	<u>4,463</u>
		<u>14,723</u>	<u>5,041</u>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37,000元的已付按金與收購南漳縣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25年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該已付按金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 (ii)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其他可抵扣稅項。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12	23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u>—</u>	<u>10</u>
	<u>12</u>	<u>33</u>

由於上述權益投資及其他投資為持作買賣投資，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u>503</u>	<u>49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60日內結付。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貸款利息	(a)	<u>3,506</u>	<u>2,596</u>
流動			
應計工資		235	441
其他應付款項	(b)	691	487
應計費用		957	2,265
合約負債	(c)	<u>28,695</u>	<u>6,662</u>
		<u>30,578</u>	<u>9,8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34,084</u>	<u>12,451</u>

附註：

(a) 應付貸款利息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283,000元及人民幣3,144,000元分別須於2027年1月25日、2027年5月15日及2028年7月9日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7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6,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元分別須於2025年2月14日及2026年7月9日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i>		
銷售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	28,695	2,960
銷售煤炭	—	<u>3,702</u>
合約負債總額	<u>28,695</u>	<u>6,662</u>

合約負債包括客戶的預付款項。

17. 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無抵押	<u>46,708</u>	<u>58,124</u>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僑投資有限公司(「萬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借款協議，第三方向萬僑提供10,000,000港元的借款融資。借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2023年2月14日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雙方簽訂兩份補充借款協議，將融資金額增加至20,000,000港元及借款自2023年2月15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此外，借款及應計利息改為須於2025年2月15日償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襄陽高鵬」)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三份借款協議，分別借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2026年7月9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5月17日，襄陽高鵬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三份補充借款協議，以延長借款期限及自2024年5月21日起將年利率降至3%，借款及應計利息改為須於2028年7月9日償還。

於2024年1月29日，襄陽高鵬與另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借款協議，第三方向襄陽高鵬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融資。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2027年1月25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融資人民幣860,000元。

於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萬僑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萬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借款協議，借入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2027年5月15日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18. 採礦權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續新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襄陽高鵬與南漳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一朵岩項目的採礦權被轉讓予襄陽高鵬，惟須待支付新增資源費人民幣98,731,400元後方可作實。費用須以現金結算並由襄陽高鵬分四期向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

- (i) 首期費用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將於出具續新採礦許可證前支付；
- (ii) 第二期費用為數人民幣8,731,400元將於2027年10月1日前支付；
- (iii) 第三期費用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2028年10月1日前支付；及
- (iv) 最後一期費用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2029年10月1日前支付。

首期費用已於2023年7月支付。餘下分期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賬面值基於轉讓協議所述，以及參考AP Appraisal Limited出具的估值報告，採用年利率12%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96,360,000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77,740,000元增加約23.95%。於本年度，本集團正準備一朵岩項目的擴建工程。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挖掘工作，來自擴建工程之若干廢石已獲出售。因此，於本年度，大理石荒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無)。

由於內蒙古在2023年2月發生嚴重的煤礦事故，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煤礦開採活動已臨時暫停，而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前三季度的煤炭貿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於本年度，煤炭貿易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根據煤炭的類型、質量、數量及價格正積極在市場上物色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考慮潛在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可靠性及可信度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煤炭已存置於協定地點或已由客戶於協定地點收取煤炭時確認收入。客戶通常須在收取煤炭前直接向本集團支付全部款項。於本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為約人民幣95,8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740,000元)。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大理石荒料	475	0.49%	100.00%	—	—	0.00%
商品貿易	<u>95,884</u>	<u>99.51%</u>	<u>2.64%</u>	<u>77,739</u>	<u>100.00%</u>	<u>1.87%</u>
總計	<u>96,359</u>	<u>100.00%</u>	<u>3.12%</u>	<u>77,739</u>	<u>100.00%</u>	<u>1.87%</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6,29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3,350,000元，增加約22.36%，而該成本僅因為商品貿易分部項下的煤炭貿易業務而產生。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採礦作業，而年內銷售的廢石產生自礦場擴建工程，故該等廢石的成本均為零(2023財政年度：無)。商品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上升與來自同一分部的收入上升幅度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3,010,000元(毛利率約3.12%)，而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450,000元(2023財政年度：毛利率約1.87%)。與2023財政年度毛利率0%相比，大理石荒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至100.00%。該變動乃由於擴建工程所產生的廢石以零成本出售所致。然而，大理石荒料分部毛利率的增加被商品貿易分部的較低毛利率(約2.64%)部分抵銷，從而導致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12%。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00,000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8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9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刷及公告費用、折舊、年度上市費用、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一般辦公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10,000元或5.8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6,550,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香港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折舊累增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3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因註銷及除名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4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0,000元)。於本年度，其他營運開支亦包括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0,000元)，以及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7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000元)。本年度並無任何捐贈(2023財政年度：捐贈物資約人民幣2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對大理石荒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並無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2023財政年度：無)。減值測試的詳情及用於估值的相關假設於本公告內「減值評估」一段討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約人民幣10,000元，包括若干於香港上市股份的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000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4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260,000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貼現復墾撥備利息、辦公室租賃負債的利息、借款利息及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該增幅主要源於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約人民幣2,74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0,000元)及借款利息約人民幣3,20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9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3.8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8,85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600,000元)。

減值評估

就大理石荒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估值使用根據涵蓋47年(2023財政年度：47年)期的財務估計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1%(2023財政年度：12%)。有關預測期乃基於礦山儲量及預計年度消耗量估計。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貼現現金流量乃按照礦山儲量預測；
- 本公司於本期間將同時出售大理石荒料及板材；

- 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的收入平均毛利率約為51.60%；
- 貼現率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11%；及
- 參考過往經驗及行業增長預測計算的銷量及單價增長率。

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已獲採納，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一種根據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投資價值的方法。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司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數額的預測釐定公司今日的價值。

根據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礦產估值特別委員會頒佈的礦產估值標準及指引(「CIMVAL」)，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在加拿大獲廣泛應用及普遍認可，為礦產估值的首選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CIMVAL亦獲聯交所承認。

由於董事參考估值報告後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賬面值，故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3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持續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於本年度，本集團正準備一朵岩項目的擴建工程。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挖掘工作，來自擴建工程之若干廢石已獲出售。因此，於本年度，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4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無)。

商品貿易業務

由於內蒙古在2023年2月發生嚴重的煤礦事故，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煤礦開採活動已臨時暫停，而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前三季度的煤炭貿易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於本年度，煤炭貿易業務恢復正常。本公司根據煤炭的類型、質量、數量及價格正積極在市場上物色供應商。此外，我們亦考慮潛在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可靠性及可信度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合約，充分展現我們對確保煤炭穩定供應的承諾，促使我們能夠協商取得更佳的條款及確保所供應煤炭的品質穩定。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對整個銷售過程具有控制權及對其負責，並通過協商全權酌情決定定價；並全程參與由採購至確保客戶簽收貨品的交易過程。在履行訂單的過程中，我們的主要責任是逐一採購和瞭解客戶所需煤炭的特別規格。本集團於煤炭已存置於協定地點或已由客戶於協定地點收取煤炭時確認收入。客戶通常須在收取煤炭前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於本年度，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為約人民幣95,88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740,000元)。

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貸款人、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間概無產生實質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於其營運過程中保護環境。我們已採納並持續執行多項措施，以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土地復墾法律法規，修復我們採礦活動所破壞的土地；(ii)使用廢石建設通路及轉運場；(iii)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作為肥料；(iv)收集及處理污水，於生產循環再用或用於灌溉；(v)進行濕式鑿岩，減少粉塵排放；及(vi)使用低噪音設備，減少噪音排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告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的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此外，除為擴大產能而辦理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對其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礦產勘探

我們於2022年續新採礦許可證時已完成礦產勘探工作，而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開展礦產勘探工作。因此，並無礦產勘探開支。

開發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正進行一朵岩項目的擴建工程，採礦活動於本年度臨時暫停。本年度本集團就擴大一朵岩項目錄得開發開支約人民幣13,310,000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160,000元)。開發開支的詳細明細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擴建礦區設施之設計服務費用	170.0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0.3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1,401.0
支付宅地轉讓費用	36.1
支付場地平整及台階開挖費用	790.3
安全生產責任保險	25.2
安全生產指示牌	8.2
購買辦公室設備	4.5
租賃生產設備及機器	100.0
安全評估費用	20.0
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之服務費	750.0
採礦用水資源費	2.9
	<hr/>
總計	13,308.5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挖掘工作，因而並無生產及銷售大理石荒料。因此，採礦活動的每立方米開支為零(2023財政年度：零)。

資源量及儲量

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於2023年7月12日，本集團成功續新一朵岩項目之採礦許可證，據此，採礦權之年期獲得續新，自2023年7月12日起至2043年7月12日止，為期20年。

續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礦區面積0.3973平方公里，每年生產規模達540,000噸(相當於約200,000立方米，而原有採礦許可證的許可每年生產規模為20,000立方米)。隨著礦石資源量及許可每年生產規模增加，預計本集團將能於日後擴大採礦生產。

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為提供一朵岩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更新資料，AP Appraisal Limited已編製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灰岩礦產資源量報表

資源量級別	大理石 (百萬立方米)	大理石荒料量 (百萬立方米)	工業灰岩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推斷	6.10	2.20	6.40	12.50
控制	<u>10.10</u>	<u>1.40</u>	<u>7.40</u>	<u>17.50</u>
總計	<u>16.20</u>	<u>3.60</u>	<u>13.80</u>	<u>3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 大理石V-1	灰色 大理石V-2	總計	消耗量 白色及 灰色大理石	現有總計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概略	<u>0.87</u>	<u>0.04</u>	<u>0.91</u>	<u>0.07</u>	<u>0.84</u>

附註：

- (1) 上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及以合資格人士報告為基礎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
- (2) 於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估算並無重大變動。
- (3) 有關計算上述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

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分別與(i)觀音堂村村民委員會訂立觀音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ii)苗家溝村村民委員會訂立苗家溝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400,000元(相等於約12,300,000港元)收購觀音堂土地及苗家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1月6日的該等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識別多項或會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風險因素及不明確因素

應對風險

採礦業人才有限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擴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高度取決於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留任現有主要人員，以及未能僱用、培訓及留任高級行政人員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積極招募更多具採礦業專業知識或相關經驗的人才，而該等人才可為進一步開發及加強經營一朵岩項目提供建議。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我們預期一朵岩項目將仍為我們近期唯一營運的採礦項目，因此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有關項目。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擴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一朵岩項目最終未必會錄得盈利。倘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項目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一朵岩項目外，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或商業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業務。

風險因素及不明確因素

應對風險

單一大理石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對不同類型的大理石荒料的偏好、需求及供應。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市場價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過量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採礦及建造業的變化。

此外，董事會將繼續尋找其他有利可圖的採礦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業務。

營運風險及危機

我們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營運風險及危機，其中若干風險及危機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營運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料之外的保養或技術問題；(ii)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滑坡)而中斷；(iii)意外事故；(iv)意料之外的流行病爆發；(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i)重要設備在採礦作業過程中故障；及(vii)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成本及優化資源運用。除湖北省的一朵岩項目外，本集團日後將竭盡所能擴展貿易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倘中國任何城市被封鎖，位於其他城市的業務仍可照常營運，以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倘我們的採礦作業或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及不明確因素

應對風險

中國房地產及建造業的債務危機

部分中國物業發展商所面臨的債務危機令房地產及建造業的整體市況及氣氛受到影響。部分該等中國物業發展商(其為本集團大理石業務的客戶)要求延後處理訂單，並下調大理石荒料的訂購數量，甚至可能出現延遲付款的情況，導致違約風險上升。

本集團將(i)通過發展煤炭貿易業務分散風險，以抵銷大理石荒料分部的暫時性影響；及(ii)交付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全數款項或按金，盡量減低壞賬風險。

應付資本支出的資金充足性

倘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應付本集團發展計劃的未來資金需求撥資，本集團將須動用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未來的建議發展計劃撥資。倘本集團自身的經營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或需通過替代融資的方式取得額外資金。

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日後再次籌集資金，以將其現金狀況維持在更高的安全水平。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i)開發一朵岩項目；(ii)建立產品知名度；(iii)透過進一步及選擇性的收購擴充資源量及儲量；及(iv)開拓商品貿易業務。

業務前景

發展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

本集團對大理石業務的未來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以不同方式(包括透過高級管理層的人脈網絡)積極開拓新客戶。我們預期目前大理石業務下滑將為暫時性且我們的業務於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

於2023年7月12日，本集團成功續新一朵岩項目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43年7月12日為期20年。於2024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400,000元訂立兩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該等收購乃作為本集團的擴建計劃的一部分進行，而鑒於該等土地毗鄰一朵岩項目礦場，隨著成功收購及其後變更土地用途以鋪設道路及建設採礦相關設施，預期在該等土地及礦場之間興建及擴建道路有助於增加礦場的通達能力、增加產能及改善物流運作。此外，在興建道路外，該等土地的若干部分將用於向一朵岩項目及其採礦相關設施及機器提供額外空間。預期基礎設施的策略發展亦將支持一朵岩項目的長期可持續性，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作出貢獻，並有利於其長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目前正擴展採礦面與主路之間的道路。此後，擴展採礦面及興建採礦設施將同步進行。預期本集團將得以取得所有必要許可，並於2025年第三季度左右恢復生產。

本集團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大理石板材銷售合約，並已收取部分按金。本集團預期完成擴建工程後將訂立更多銷售合約。

此外，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增加產品種類及提高知名度。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仔細識別及評估選擇性收購機會。

開拓商品貿易業務

我們相信，繼續開拓商品貿易業務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可提升財務表現。除煤炭貿易外，我們亦將於商機出現時繼續尋找其他具吸引力的商機。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4。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該等資金乃以結合股東注資、獨立第三方之長期借款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29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9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0.99(於2023年12月31日：1.98)。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12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3,85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80,000元)計算，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1.10倍，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1.46倍。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月19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75,543,200股配售股份。於上述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77,716,000股增至1,053,259,200股。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29名全職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28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參照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向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以及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團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證券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該銀行」)已於2022年5月20日向中國瀋陽市法庫縣公安局申請並獲得指令以凍結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高鵬香港」)持有之襄陽高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目標註冊資本」)(相當於襄陽高鵬約50%的註冊資本)(「指令」)。襄陽高鵬及高鵬香港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指令，目標註冊資本不得轉讓。

根據本公司的後續查詢，指令乃就涉及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3日起辭任)及前任控股股東(於2024年1月23日不再擔任)李玉國先生(「李先生」)與該銀行的貸款糾紛(「貸款糾紛」)而作出。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事宜表明襄陽高鵬或高鵬香港(i)涉及貸款糾紛或以其他方式與貸款糾紛有關；及(ii)已就貸款糾紛向該銀行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保證或資產抵押。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指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本公司就上述事宜與李先生密切跟進，以解除指令及將於需要時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並無就貸款糾紛向該銀行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保證或資產抵押。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指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督任何進展及一經接獲任何最新消息將進行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雲龍女士、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及張怡軍先生(於2024年7月5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雲龍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

其他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訂有明確的職務範圍及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職位自2020年3月起懸空。本公司擬內部委任一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且有關內部遴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委任主席後，本公司將遵守本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數字。

發佈全年業績及2024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本公司2024年報將適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雲飛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龍先生、薛云飛先生、楊建桐先生及周德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先生及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王曉龍先生及黃雲龍女士。